

溧阳市新世源电器材料厂电缆辅助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11日，溧阳市新世源电器材料厂根据《溧阳市新世源电器材料厂电缆辅助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新世源电器材料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3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针对本项目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基本概况

溧阳市新世源电器材料厂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南安路8号，租用溧阳市宏祥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南侧4#厂房700m²建筑面积，投资50万元建设电缆辅助材料生产项目。

2018年8月，溧阳市新世源电器材料厂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电缆辅助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1月7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8]193号。环评批复产能为年产电缆填充绳700吨，建设3条挤塑线；目前实际建成年产电缆填充绳600吨，建设2条挤塑线。

2、本次验收内容

溧阳市新世源电器材料厂年产600吨电缆填充绳为整体验收，剩余1条挤塑生产线不再建设。

本项目实际建设产品方案及公辅工程情况详见表1、表2。

表1 本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t/a)	验收能力 (t/a)	年运行时间 (h)
溧阳市新世源 电器材料厂	电缆辅助材料生 产项目	700	600	2880

表2 公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 项目	年产电缆填充绳 700 吨	年产电缆填充绳 600 吨
贮运 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 100m ² ，位于车间内， 用于原辅料储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占地 100m ² ，位于车间内， 用于储存产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给水 150m ³ /a，由区域管网供应	100m ³ /a，其余一致
	排水 120m ³ /a，雨污分流、清污分 流；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 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后排放	80m ³ /a，其余一致
	供电 12 万 (kw · h/a)，由当地供 电局供电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10m ³ /h，冷却水循环使用不 外排	无冷却塔，自然冷却
环保 工程	废气处理 挤塑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 高排气筒 1#排放	挤塑废气经活性炭棉+光氧催 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
	配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回用，未 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处 30m ² ，危险 废物暂存处 10m ²	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并于2018年11月7日取得溧阳市环保局审批意见。建设内容为电缆辅助材料生产项目。项目于2018年11月起开工建设，调试时间为2018年12月。截止2019年5月企业启动验收，实际建成年产600吨电缆辅助材料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2019年4月，溧阳市新世源电器材料厂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在实地踏勘后出具了《溧阳市新世源电器材料厂电缆辅助材料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2018年4月12日至4月13日，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新世源电器材料厂电缆辅助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截至目前本项目年产600吨电缆辅助材料生产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且调试期间工况稳定。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15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30%。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新世源电器材料厂年产600吨电缆填充绳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3 本次调整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以上	产品生产能力较原环评及批复设计 量减少14%	不属于 重大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 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 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 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建成后生产设备规格、数量较 环评减少(对比情况见表4)	不属于 重大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 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 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显著增加	项目总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布置与 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 新增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无新 增敏感点	无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 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 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 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 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由于产能减少,原辅料用量相应减 少;生产工艺中水冷却改为自然冷 却	不新增 污染物或 排放量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 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 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 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 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 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 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 及批复一致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 及批复一致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 及批复一致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 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表4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比情况

类型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数量 (台、套)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生产	搅拌机	/	1	1
	挤塑生产线	/	3	2
公辅	冷却塔	10m ³ /h	1	0
	水槽	400*40*20cm	1	0
环保	布袋除尘装置	5000m ³ /h	1	1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 ³ /h	1	1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用水依托租赁方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挤塑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配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回用，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防治措施来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内部，占地面积约为 30m²。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为 10m²。地面已刷环氧地坪，已按照规范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5。

表 5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分析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废包装	原料拆卸	一般固废	1	0.8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1.5	1.5	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285	0.28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危废仓库 10m² 已建成，排气筒、污水接管口和危废仓库都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新世源电器材料厂电缆辅助材料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 废水

根据《溧阳市金世纪电气材料厂 PE 内护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废水监测数据，锦诚验字〔2019〕第 009 号，2019 年 3 月 8 日、3 月 9 日，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 厂界噪声

经监测，2019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本项目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东厂界、南厂界与其他厂区紧邻不具备监测条件。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堆场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固废零排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表 6:

表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20	80
	化学需氧量	0.048	0.016
	悬浮物	0.036	1.80×10 ⁻³
	氨氮	0.0036	5.90×10 ⁻⁴
	总磷	0.0006	9.28×10 ⁻⁵
	总氮	0.0072	1.04×10 ⁻³
废气	VOCs (全部为非甲烷总烃)	0.0088	4.87×10 ⁻³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结论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企业排放生活污水中 pH 的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限值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 1#排气筒实际去除效率为 32.8%~85.8%，由于废气进口废气浓度过低，故去除效率未达到环评要求，但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新世源电器材料厂电缆辅助材料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中 pH 的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 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本项目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对厂界噪声影响值较小,本项目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南安路 8 号,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溧阳市埭头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由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与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管理，生产线各工段尽量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做好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台账，设专人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